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票據及債券

出售事項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山東和晟票據，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相當於約32.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昌邑渤濰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相當於約33.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山東和晟票據及昌邑渤濰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出售事項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山東和晟票據，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相當於約32.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昌邑渤濰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相當於約33.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山東和晟票據及昌邑渤濰債券買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和晟票據及昌邑渤濰債券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山東和晟票據。山東和晟票據乃由本公司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山東和晟票據由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發行。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山東省即墨區人民政府轄下之政府機關即墨區國資營全資擁有。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為中國山東省即墨區城市建設和資產運營的重要實體，專注於即墨經濟開發區，其亦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管理及貿易。

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

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昌邑渤濰債券。昌邑渤濰債券乃由本公司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昌邑渤濰債券由昌邑渤濰債券發行人發行。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昌邑渤濰債券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集團由昌邑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昌邑渤濰債券發行人集團一直作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邑市代建、土地轉讓、商品銷售、租賃及其他業務的核心經營實體。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和晟票據及昌邑渤濰債券各自之發行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相當於約32.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基於山東和晟票據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

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

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相當於約33.3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基於昌邑渤濰債券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

經考慮購買山東和晟票據之成本、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透過持有山東和晟票據所賺取之利息，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

經考慮購買昌邑渤濰債券之成本、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透過持有昌邑渤濰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相當於約6.6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本集團購買山東和晟票據及昌邑渤濰債券作投資用途。經考慮山東和晟票據及昌邑渤濰債券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山東和晟票據及昌邑渤濰債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山東和晟票據及昌邑渤濰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邑渤濰債券」	指	由昌邑渤濰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9月24日到期之7.5%債券，並於MOX上市
「昌邑渤濰債券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之昌邑渤濰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相當於約33.35百萬港元）
「昌邑渤濰債券 發行人」	指	昌邑市渤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及昌邑渤濰債券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即墨區國資營」	指	青島市即墨區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和晟票據」	指	山東和晟票據一及山東和晟票據二

「山東和晟票據一」	指	由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7月25日到期之6.95%票據，並於聯交所上市
「山東和晟票據二」	指	由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8月2日到期之6.95%票據，並於聯交所上市
「山東和晟票據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於公開市場出售(i)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23.1百萬港元）之山東和晟票據一，以及(ii)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之山東和晟票據二，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相當於約32.28百萬港元）
「山東和晟票據發行人」	指	山東省和晟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